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原董事马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出资 1 亿元参与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胡军先生、王艳女士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参股公司渤海证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定向增发不超过 40 亿股，若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未能获得其股东大会和相关部门批准通过，则本议案讨论事项将不存在；若获得通过，渤海证券将实施前述定增方案。目前公司持有渤海证券股份 1,050,459,700 股，持股比例 26.0195%，若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，公司可认购 650,487,500 股，以预计价格 3 元/股（其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股东大会确定）测算，预计需认缴增资金额为 1,951,462,500 元。以渤海证券定向募集 40 亿股为准，公司若不放弃认购权利且维持原持股比例所需出资的最低金额为 3,122,334,358 元；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增资渤海证券并放弃其余认购权，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26.0195% 稀释为 13.485%。

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，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公司如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。按照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，结合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环保产业、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

大。虽然此次渤海证券增资所需资金较大，公司年初资金计划无此安排，但公司董事会在听取广大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各产业发展布局安排，拟调整资金计划，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增资渤海证券并放弃其余认购权利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行使表决权。

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泰达股份关于出资 1 亿元参与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92）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泰达股份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9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14 日